

2月7日，北京日报客户端记者从
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获悉，浙江网商银行
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相关规定、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、违反清算管理相关规定、
违反征信管理相关规定等，被处以2236.5万元罚款。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¹

序号	企业名称 ¹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¹	违法行为类型 ¹	行政处罚内容 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¹	备注 ¹
1 ²	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杭银处罚字 (2022) 3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相关规定。 ³ 2. (1)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；(2)违反清算管理相关规定。 ³ 3. 违反征信管理相关规定。 ³ 4. (1)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(2)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；(3)未按规定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；(4)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³	警告，并处罚款 2236.5 万元。 ³	中国人民银行 ⁴ 杭州中心支行 ⁵	2022年1月29日	⁶
2 ²	于隆(时任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高级专家) ²	杭银处罚字 (2022) 9号	对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。 ³	警告，并处罚款 5 万元。 ³	中国人民银行 ⁴ 杭州中心支行 ⁵	2022年1月30日	⁶
3 ²	刘光徽(时任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高级专家)	杭银处罚字 (2022) 10号	对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。 ³	警告，并处罚款 5 万元。 ³	中国人民银行 ⁴ 杭州中心支行 ⁵	2022年1月30日	⁶
4 ²	黎峰(时任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总经理)	杭银处罚字 (2022) 7号	对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。 ³	警告，并处罚款 5 万元。 ³	中国人民银行 ⁴ 杭州中心支行 ⁵	2022年1月30日	⁶

根据公示内容，网商银行此次被处罚，原因包括违反金融统计管理相关规定；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、违反清算管理相关规定；违法征信管理相关规定；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一位、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、未按规定履行可以交易报告义务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

与此同时，网商银行9名相关负责人一并被罚，包括时任副行长、监事长等多位高管，罚款共计49万。其中，时任网商银行产品创新部高级专家于隆被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，时任该行合规部高级专家刘光徽被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，时任该行现金管理部总经理黎峰被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，时任该行行业金融二部高级专家王志誉被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，时任该行产品创新部小微融资产品部负责人宋晓被罚6万元，时任该行个人征信异议处理员董一诺被罚2万元，时任该行副行长、产品创新部负责人冯亮被罚7万元，时任该行监事长董占斌被罚8万元，时任该行全面风险管理部反洗钱二级部负责人侯建强被罚6万元。

记者了解到，上述处罚是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2020年对浙江网商银行开展综合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结果。对此，网商银行方面表示，自接受检查以来，该行按照“立行立改、举一反三”的原则，全面开展各项整改工作，并已于2020年内完成所有问题的整改。

公开信

息显示，网商

银行于2015年6月25日正式

开业，是由蚂蚁集团发起，银保监会

批准的首批试点成立的5家民营银行之一。网商银行是第一家将核心系统架构在金融云上的科技银行，没有线下网点，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服务，定位服务小微企业、个体户、经营性农户等小微群体的金融需求。

图片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